



中宇

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QINGYUAN ZHONGYU ENVIRONMENTAL INDUSTRIAL CO.,LTD

##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

危废合同第[2020-0516A]号

甲方：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 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24号A、C栋101

乙方：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 
地址：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6号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、弃置或者转移。乙方是广东省环保厅授权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（许可证编号：441801170607），受甲方委托，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液，为确保双方利益，维护正常合作，特签订如下合同：

### 一、甲方责任

- 1、必须遵守执行上述省、市颁发的有关文件条款，配合好转移废液的工作。
- 2、合同内的工业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。
- 3、危险废液做好标记标识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储存标准》执行，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混入合同内容以外的危险废物，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。
- 4、乙方到甲方装运废液时，甲方应配合乙方装运工作，不得少交隐瞒私藏废液或故意刁难装运工作。
- 5、如需转移危险废物时，甲方应提前至少一天通知乙方，并为乙方提供适当帮助。

### 二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，必须保证具备甲方所在环保局的备案资格，所持有许可证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，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。
2.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，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，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。
3.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，根据甲方的通知到甲方收取危险废液，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、经营活动。
4.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，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，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。

三、危险废液的计重：以甲方园区内地磅或协商好的地磅为准。





中宇

##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QINGYUAN ZHONGYU ENVIRONMENTAL INDUSTRIAL CO.,LTD

### 四、危险废物数量：

序号	废物编号	废物名称	转移数量（吨）
1	HW22(397-004-22)	含铜废液	800
2	HW17(336-066-17)	含锡废液	300
3	合计		1100

### 五、危险废液转接责任

合同双方在危险废液转接前后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，视下列情况分别承担相应责任：

1. 危险废液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；
2. 危险废液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# 六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存续期间，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情发生之后三日内，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的理由。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，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七、争议解决

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律诉讼解决。

### 八、违约责任

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，违约方应予赔偿。

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，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（液）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，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，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决本合同。

### 九、合同其他事宜

1. 合同有效期从 2020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。





中宇

#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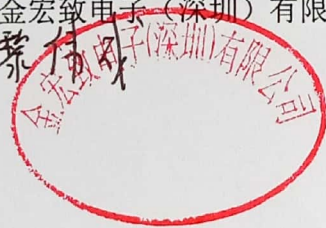
QINGYUAN ZHONGYU ENVIRONMENTAL INDUSTRIAL CO.,LTD

2. 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，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，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壹份、乙方壹份，送有关部门备案贰份。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4. 本合同附件：《危险废物结算价格表》，为本合共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附件约定为准。
5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签章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：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签章：

日期：

